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救助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4年2月6日

部门（单位）名称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救助管理站						
部门（单位）总体 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6.52	764.52	764.52	10	100%	10	
	基本支出	481.24	474.36	474.36	—	—	—	
	项目支出	135.28	290.16	290.16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保证单位正常工作的开展从而保证流浪乞讨人员及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目标2.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保障财政资金及困难群众专项业务经费有效安全使用。目标3. 保证流浪乞讨人员及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有效开展。目标4. 保证社会安定。目标5.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截止 12 月31日，救助总量323 人次，其中：男性219人次，女性104人次；务工不着42人次；遗失钱财5人次；行动困难0人次；肢体残疾4人次；智力残疾10人次；疑似精神障碍155 人次；未成年救助人数 90人次。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全年未发生任何责任事故和安全事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救助流浪乞讨、精神障碍、痴呆傻、未成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众人数	≥300人	共救助323人，救助率100%	5	5	
			加大巡查力度，完善救助方式	≥20次	45次	5	5	
			对滞留在站的流浪乞讨人员开展救助寻亲服务，开展寻亲活动及宣传活动	≥1次	3次	5	5	
			对流浪乞讨、精神障碍、痴呆傻、未成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众提供文化法制宣传教育、心理疏导、行为矫治	≥1次	7次	5	5	
			开展项目个数	1个	1个	5	5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质量	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优秀	优秀	5	5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3年12月31日完成	5	5		
	成本	基本支出小计	481.24万元	474.36万元	5	4.5	因2023年我单位退休3名同志，故基本支出小于预算值	
		项目支出小计	135.28万元	290.16万元	5	3	实际完成值包含年中追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因此实际完成值比年初绩效指标值大。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保证单位正常工作的开展，从而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及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	稳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	建立救助的机制和渠道，提供救助项目、需求信息，为救助工作创造条件	长效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及社会公众投诉	≤3次	0次	5	5	
州委州政府、黔南州财政局、黔南州民政局、各级部门对本单位检查工作业务质量和遵守廉政纪律、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7.5	
自评结论	结合实际工作，我单位“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97.5分。自评结论为“优”							

联系人：欧宏智 联系电话：18985750721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